彭三小发〔2020〕34号

彭阳县第三小学减负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和谐的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彭阳县中小学生减负实施细则>》(彭教体发〔2020〕8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发展素质教育，推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进育人方式改革，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和人才培养观，切实减轻违背教育教学规律、有损学生身心健康的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二、组织结构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立平

副组长：禹文省 徐明芳 曹玉廷 杨志洛

成 员：翟作琴 张嵩鹏 剡贵斌 马 利

杨吉林 任万科 周建琴 虎妍蓉 各班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减负工作的全面实施，认真管理，严格督察，切实加强对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监控，保证减负工作的实效性。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

1.切实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争做“四有”好老师。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关心帮助学习困难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不对学生实行有偿家教、有偿补课，不在校外兼职兼课。

2.严格落实课程标准和进度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全面实施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与评价，落实各学科课程标准，不拔高教学要求，不赶超教学进度。因学期长短确需跨学期适当调整教学进度的，由学校报彭阳县教育体育局同意后学校统一组织实施。一年级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严格执行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和调整意见，不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

3.严格按课程表上课和活动。科学编制课程计划，课程表、作息时间表要上墙。不随意增减课时，除正常调课外，不得挤占道德与法治、音乐、体育、美术、劳动实践等课程和活动课时，严禁利用这些课时补习其他文化课，教师不得“拖堂”侵占学生课间休息时间、锻炼和活动时间，不得占用体育课时和其他体育锻炼时间。

4.规范使用教材教辅。严格执行《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19年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用书目录的补充通知》规定，切实加强教材和教辅材料的使用管理，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学生订购目录外的教材和教辅材料。

5.提高作业质量，统筹控制作业总量。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学校作业管理制度，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加强对作业来源、设计、布置、批改、反馈、讲评、辅导等各环节的统筹管理。各学科家庭作业总量和作业时间由学校年级组统筹调控，原则上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家庭作业总量不超过60分钟，班主任统筹分配家庭作业时间。凡布置学生做的作业教师必须精选、先做、分层、全批，促进学生完成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严禁布置惩罚性作业，严禁布置需要学生打印完成的作业，严禁布置网页链接作业，严禁中午布置家庭作业。每班建立一个由班主任统一管理的家长群，不得在家长群里布置作业，不得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要求家长通过打卡提交文化课作业，不得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加强对学校作业管理的日常检查，将作业管理情况纳入教师考核范围。

6.规范学生在校作息时间。师生到校时间为夏季上午8:00、下午15:00,冬季上午8:15、下午14:30，放学时间为夏季上午11：45,下午17：10,冬季上午11:45、下午16:45。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不超过6小时。

7.禁止节假日集中补习。寒假、暑假假期分别为4周和6-7周，具体放假、开学时间按自治区教育厅统一规定执行。各年级一律不得利用周末、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在校内外组织或变相组织集中补习。

8.指导学生实践锻炼。组织学生参加文体活动、公益劳动，有序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培养运动兴趣，确保每天锻炼1小时，教育学生坐立行读写姿势正确，做好广播操和眼保健操。加强劳动生活技能教育，指导学生参与和自然、社会、生活相关联的社会实践性活动，乐于科学探索，热心志愿公益服务。

**(二)规范学校考试评价的组织实施**

9.严格控制考试频次。一至六年级可安排学科考试和其他学科考查，每学期统一考试或考査不超过2次。

10.科学监测考试难度。坚持教考一致原则，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确定考试内容，符合素质教育导向，不出偏怪考題，控制考试难度。

11.不对外公开考试成绩和排名。学生个人考试成绩允许家长获知，但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校内外公布成绩和排名。

12.实施义务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推行小学学科分项等级评价。根据《彭阳县第三小学学生创新素养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学业水平等级制评价，所有评价根据分数划分为A级（优秀：综合测评成绩在85分及以上）、B级（良好，综合测评成绩在70-85之间，不包括85分）、C级：（合格，综合综合考核成绩在60-70分之间，不包括70分）和D级（待合格，综合测评成绩在60分以下）四个等级。

**(三)深化育人方式改革**

13.全面实施“互联网+教育”教学模式。科任教师依托宁夏教育云平台，通过名师课堂、同步课堂、专递课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对教师教学过程和学生学习过程进行动态监测，精准分析学情，不断提高和改进课堂教学效果，有的放矢对学生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注重培养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提升教学能力和学生应用信息技术提升学习能力，实现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双重减负，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全面提升信息素养。建立APP进校园审查和申报制度、完善网络信息管理监管制度，严禁含有色情暴力、网络游戏、商业广告等内容的有害APP进入校园。

14.深入推进创新素养教育。全面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制定的各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规范和以培养学生创新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功利化评价倾向，形成教学管理特色，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着力培养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加强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注重发挥创新育人功能。

**（四）规范办学行为**

15.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格按照县教体局划片招生政策开展招生工作，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实验班等，规范实施学生随机均衡编班，合理均衡配置师资。不得公开发布考试排名，不得依据考试成绩排名安排座位。

16.做好课后服务工作整体规划。探索实施学生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逐步解决“放学早、接送难”问题。建立学校课后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机制。

17.全面推进家校协同育人行动。实施家长素养提升工程，完善家校共育机制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主题活动，推广交流家庭教育典型经验，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系统化的家庭教育知识，提升家庭教育能力，支持教师正确行使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权力。

18.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良好习惯，经常进行户外锻炼，积极防控学生近视；鼓励每个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和1-2项艺术技能。安排孩子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关注孩子情绪变化和心理健康。教育孩子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上健康网站，不沉迷网络游戏。不让孩子长时间看电视，保证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10小时（包括午休1小时）。按时作息、不熬夜、少吃零食、不挑食、不攀比吃喝穿戴。

四、保障办法

**（一）建立减负工作办公室**

减负办公室设在学校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和解决影响全校减负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推动《彭阳县第三小学减负工作实施方案》落实落地。

**（二）明确责任和工作职责**

**办公室：**牵头召集减负工作专题会议，推动落实学校各项减负措施落实，开展减负宣传和教育活动，加强对学校网站的监管，会同德育处、教务处、综治办、少队部、总务处落实学校减负各项工作，切实起到减负增效作用。

**教务处：**严格执行学校课程设置方案，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作息时间；强化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规范考试评价、深化育人方式改革、规范招生；指导体卫艺教研组做好学校体卫艺工作。

**德育处：**做好校外劳动实践教育，丰富学生实践体验。加强学生习惯培养教育，积极开展劳动教育指导。办好家长学校，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处室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围绕减负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活动，做好家长素养提升工程。

**综治办：**规范进校园活动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平台的管理与使用，积极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提高学生安全意识。会同德育处办好家长学校。

**少队部：**充分发挥校园广播、新媒体等作用，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学校减负工作，增强社会共识；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中华传统节日庆祝活动及“六一”儿童节、国庆节、元旦节等节日教育活动。会同德育处办好家长学校。

**总务处：**落实经费保障，保证宣传教育、师生培训、各类活动、家庭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经费；落实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期间的经费管理与使用。

1. **强化正面引导**

要加强宣传，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家访、专题报告、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各处室协同做好学生减负工作，防止出现“学校减负、家长增负”的现象。同时要避免因盲目减负而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四）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社会反映情况渠道，正确引导广大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减负工作，对造成学生过重学业负担的行为进行追责。

彭阳县第三小学

 2020年6月5日

抄报：县教体局。

抄送：本校书记、校长、各副校长

彭阳县第三小学 2020年6月5日印发